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明宇科技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邱秋雄、邱伟杰、邱妍婷回避表决，该议案径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7.77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8 万元全部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编号为[2017]京会兴验字第 05010005 号的《验资报告》。

2017 年 3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1564 号《关于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777,780 股，其中限售 2,083,335 股，不予限售 694,445 股。

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中国银行潮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潮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01668235398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严格按照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将募集资金缴存至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2月2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三、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未发生提前使用的情况，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94.75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销户。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8.00
二、2017年银行孳生的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218.87
三、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003,188.00
四、2018年银行孳生的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44.12
五、2019年1月转出支付部分税款	1794.75
六、2019年1月销户结息	0.36
七、2019年1月销户结转	0.36
五、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